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高珮珊
電話：04-7273173#548
電子信箱：kaopeishan@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401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公告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40047B號辦理。
- 二、旨揭簡章將於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公告在下列網站：
 - (一)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 (三)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http://www.elvs.chc.edu](http://www.elvs.chc.edu.tw) u. tw。
- 三、請貴校將簡章公告訊息轉知校內相關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
- 四、分區主辦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將擇期召開國中端宣導說明會，請鼓勵校內相關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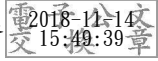
加。

五、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

張曜任老師，聯絡電話：(04) 7273173分機542。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